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在规定的课程总学时内修满。选修课部分（包括限定选修课、自由选修课）由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职业规划，在规定的学分范围内自主选择。

第二条 选课实行学分制，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学分要求。

第三条 选课实行选课制，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和职业规划，在规定的学分范围内自主选择课程。

第四条 选课实行选课制，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和职业规划，在规定的学分范围内自主选择课程。

第五条 选课实行选课制，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和职业规划，在规定的学分范围内自主选择课程。

第六条 选课实行选课制，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和职业规划，在规定的学分范围内自主选择课程。

第七条 选课实行选课制，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和职业规划，在规定的学分范围内自主选择课程。

第八条 选课实行选课制，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和职业规划，在规定的学分范围内自主选择课程。

第九条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。新生第一次登陆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时，首先须更改密码，确保更改后的密码仅限本人知道和使用。因学生个人原因，导致密码遗忘或不光，被他人改动选课

第十条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，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，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

第十一条 选修人数低于20人的课程，原则上不予开设。因特殊情况确需开设的，须经教务处审批。

第十二条 选课实行选课制，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和职业规划，在规定的学分范围内自主选择课程。

第十三条 选课实行选课制，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和职业规划，在规定的学分范围内自主选择课程。

第十四条 选课实行选课制，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和职业规划，在规定的学分范围内自主选择课程。

第十五条 选课实行选课制，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和职业规划，在规定的学分范围内自主选择课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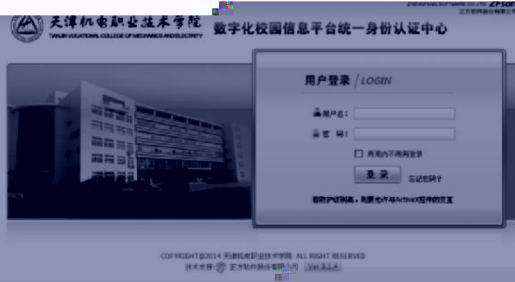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六条 选课实行选课制，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和职业规划，在规定的学分范围内自主选择课程。

第十七条 选课实行选课制，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和职业规划，在规定的学分范围内自主选择课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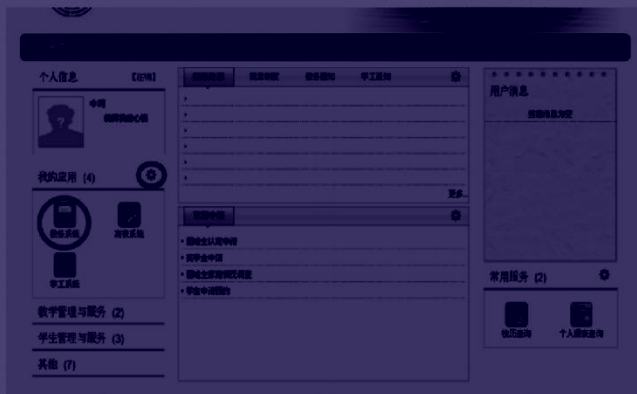
退选课,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办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课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,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,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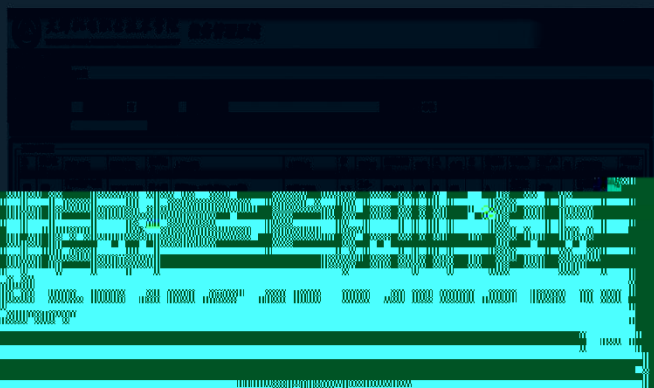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

3、进入之后在学生个人服务中心的左侧点击教务系统,如果在“我的应用”找不到教务系统,请点击“我的应用”右侧的——齿轮按钮,添加教务系统即可



4、进入教务系统,加图所示选择“网上选课”——“全校性公选课”



5、点击进入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

6、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

7、选课结束后，在菜单“网上选课”——“学生选课情况查询”中可以看到本学期所有要上的课程



8、在“学生选课情况查询”中可以看到本学期所有要上的课程



9、在“学生选课情况查询”中可以看到本学期所有要上的课程



10、在“学生选课情况查询”中可以看到本学期所有要上的课程

